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七

會計室

按查請例增加補助費自七月一日起加支補助費十二元由

33923

指支

送達機關

技佐魏文林

別類

附件

廳長

可發

擬稿

王應此

稿

科長沈友銘

核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九月

九月四日

33923

時封發

九月

九月三日

時蓋印

月

日

時校對

月

日

時繕寫

月

日

時判行

月

日

時核簽

八月廿一日

時擬稿

月

日

時文辦

檔案

字第

號

建設廳

字第

號

12786

建路研 234

全

銜 攝 卷三十 年八月

日

字第

號

一、按釜呈請為例增加補助費由三

二、准身扶佐湯美璋例自七月起加支補助費十元三

右 鳳 令

技 佐 魏 文 彬

廳長朱○○

加補助費一節

移請

會計室登記後移還辦稿批復

沈友銘 字六

簽主 三十年八月五日 於本廳技術室

竊或供職

鈞廳已屆一年有餘。本年元月奉

調利川南坪水道督工處工作。但薪俸仍在廳開

支迄至上月中旬。該工程完竣。遵令回廳。業於

八月二日到廳工作。惟查本室同事。因生活增漲。

均曾蒙

鈞長體恤。皆加有補助費。因外出未蒙列入原

月入本簿。兼今生活再昂。實難敷出。懇請

鈞座俯念下情。准如例增加補助費。庶可勉維生

該員在臨

政科工作日

淺未便考

核移請

第二科核查

請示

沈友銘

王先生

撥稿批

復

計。可。否。請

示

謹呈

科長沈

轉呈

廳長朱

撥請並校佐

查該員在南坪水道

督之處工作尚稱

馮吉璋例自是
月份起加支補
助費拾元二

努力其成績與同時進所各技佐不
相上下惟該員係未在本二科工作

沈友鑑

貴科可通接例加薪似以仍由

貴科核處為宜此致

路政科

石刻華

王國英

成

魏文彬



謹呈